2020年度湖南警察学院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湖南警察学院

二○二一年四月十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警察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公安厅主管、湖南省教育厅指导的全省唯一一所培养警务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其前身为1949年9月成立的湖南临时省政府公安厅公安学校。先后经历了湖南省公安干部学校、湖南省政法干部学校、湖南省公安学校、湖南省人民警察学校、湖南公安专科学校、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阶段，历经更名、调整和合并等演进和发展，2010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组建湖南警察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院坚持公安学历教育与在职民警培训协调发展，是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公安部外警培训基地和湖南省警官培训中心。

  **（一）单位主要职责**

依据《湖南警察学院章程》，学院基本职能主要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四个方面。

1.人才培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根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致力于培养政治可靠、纪律严明、作风优良、专业过硬、身心健康，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警务专门人才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专门人才。树立科学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建立有效的教学保障机制，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自我监控评估体系。

2.科学研究。坚持以科研促进教学工作，设立和争取科学研究基金，支持和组织师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建设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推动科技创新、知识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建立科研评价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3.社会服务。积极服务公安警务实战、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深化校、局合作，推进警、学、研结合，切实为解决公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4.文化传承与创新。建设具有警察特色的大学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强化道德风尚和主流舆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分别为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教学教辅科研培训机构三类。其中党政管理机构包括：纪检（监察）、政治部等14个机构；群团组织包括：工会与团委；教学教辅科研培训机构包括侦查系等10个教学系部及教育评估处、科研管理处等8个教辅科研培训机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学院核定编制数525人，实际在职教职工484人，其中专任教师357人（正高职称教师47人，副高职称教师136人，博士35人，硕士学位教师206人）。

**（三）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湖南警察学院2020年工作要点》（2020湘警院通12号），学院2020年重点工作包括7个方面45个要点，具体如下：一是坚持政治首位，抓实党建思政，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二是坚持从严治警，抓好队伍管理，打造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教职员工队伍；三是坚持立德树人，抓牢三全育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四是坚持内涵发展，抓强教学科研，积极创建全国重点公安院校；五是坚持改革创新，抓活内控管理，促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六是坚持对接实战，抓精民警培训，主动服务公安工作和“一带一路”战略；七是坚持固本强基，抓优服务保障，提升学院办学治校能力。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学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1,656.38万元，其中年初安排11,354.1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96.94万元，年中追加5.33万元。全年实际执行11,656.38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学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0,003.62万元，其中年初安排3,511.79，上年结转结余2,924.82万元,年中追加3,567.01万元。全年实际执行6,121.77万元，执行率为61.20%。

**1. 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学院省级专项资金共计404.23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227.73万元，本年预算下达176.50万元），涉及5个专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250.03万元、教育综合发展专项33.60万元、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55.00万元、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45.00万元、就业补助专项20.60万元。实际执行248.03万元，执行率为61.36%。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0年度省级专项预算及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上年结转** | **本年预算** | **可用资金额度** | **实际执行** | **执行率** |
| **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 168.83  | 81.20  | 250.03  | 168.83  | 67.52% |
|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 2.60  | 31.00  | 33.60  | 32.60  | 97.02% |
|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 　 | 55.00  | 55.00  | 　 | 0.00% |
|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 45.00  | 　 | 45.00  | 45.00  | 100.00% |
| **就业补助专项** | 11.30  | 9.30  | 20.60  | 1.60  | 7.77% |
| **合 计** | **227.73**  | **176.50**  | **404.23**  | **248.03**  | **61.36%** |

**2. 省级专项以外其他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学院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资金共计9,599.39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2,697.09万元，本年预算下达6,902.30万元），实际执行5,873.74万元，执行率61.19%。具体情况如下表：

**省级专项以外其他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上年结转** | **本年预算** | **可用资金额度** | **实际执行** | **执行率** |
| **业务工作经费** | 2,697.09  | 3,222.91  | 5,920.00  | 4,448.79  | 75.15% |
| **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 3,679.39  | 3,679.39  | 1,424.95  | 38.73% |
| **合 计** | **2,697.09**  | **6,902.30**  | **9,599.39**  | **5,873.74**  | **61.19%** |

项目支出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有：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学院到6月份才部分复学，项目开展未能如期按计划推进；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无法形成实际支付，如高校“十三五”基建补助2,252.00万元于10月28日下达；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70.00万元于11月4日下达；考点建设4.00万元于12月21日下达；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55.00万于12月31日下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学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队伍建设为龙头，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学科专业建设为重点，以优化保障为基础，积极创建全国重点公安院校，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党建思政工作方面**

学院坚持政治建警，投入党建、意识形态经费312.45万元用于党建思政工作。党委会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7次，集中研讨6次，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等“三进”工作，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40多次，举办教育整顿政治轮训班5期，举办理论宣讲会、形势报告会、英模事迹会60多场次；成立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出台学院《“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学查改”实施方案》《民警政治轮训实施方案》，列出学习清单和“双50条”领导班子和民警个人查纠问题清单，细化重点任务清单38项，形成了“党委集中领导、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各部门协作配合、教职工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全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000余名，发展师生党员302名，通过优化组织设置、抓实支部五化考核、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等方式，夯实基层组织建设，法律系学生大队党支部被评为全国“样板党支部”培育对象，信息技术系党总支被评为全省高校党建“标杆院系”，3名教师分别荣获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全院开展“净化网络空间，肃清流毒影响”专项清理排查行动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督察，将学院会议、文件在2019年的基础上精简了10%以上。

**（二）扶贫工作方面**

2020年学院落实扶贫经费120万元、协调争取政府扶贫资金1000多万元，帮助扶贫点翁草村改造入村公路4公里，新修产业路8公里，完成电力增容扩容和厕所革命，新建寨门和停车场等；进一步推动全村山、地、林、田联为一体，形成“茶旅融合”支柱产业，实现产业发展脱贫。经政府和第三方多轮考核、评估、暗访，翁草村扶贫工作考核达到优秀等次。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工作成效得到了各级政府和当地群众的高度评价。

**（三）师资队伍建设方面**

2020年，学院预算安排426万元，分类实施师资培养工程。成立了党委教师工作部，配齐配强教师发展中心，出台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教师师德考核办法》《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拓展线上线下联动培训模式，组织全院教师开展线上教学技能业务培训，举办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培训班；重点实施名师培育工程，积极开展专家型人才和骨干教师选拔推荐和培养管理工作，选派5名老师赴公安基层锻炼实习，2名教师前往国内知名大学访学，多措并举促进教师能力提升。全年招录教师6人，新增教授5人，副教授6人；新增省级骨干教师2名，新增在读博士5人。

**（四）人才培养方面**

**一是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化“基础+主题”的思政教育内容，着力开展线上网络思政教育，丰富思政教育方式，组织了“停课不停学，成长不停歇”线上主题活动、“共抗疫情、爱国力行”线上线下升旗仪式等，多层次、多角度、多方位传递党的创新理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了线上线下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二是协同育人进一步加强**。整合院局资源，不断完善协同育人模式，组织召开全省公安系统2020年度院局合作工作会议，与邵阳市公安局、衡阳市公安局、资兴市公安局等多家公安局签订院局合作协议，实现了学生专业实习有序有效、教师教官的互流互通和专业课程的共建共享，大力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三是招生就业工作稳中有进**。全年招录新生1750人，录取线逐年提高，生源质量大幅提升；全年组织专场招聘会、宣讲会30余场，发布就业信息、招考信息400余条，提供就业岗位4700余个，公安专业学生入警率达到99.04%，学院被评为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四是资助帮扶工作有序开展。**开通新生开学绿色通道，全年共评选发放国家奖学金、助学金522.2万元，为407名学生办理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315.61万元，为137名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申请帮扶资金20.55万元。组织1725名学生进行了心理普查，创新举措，实行危机干预线上线下家校共管机制，多渠道地开展了一系列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五是学生各类竞赛屡获佳绩。**获批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3项，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70项。学生全年获省级以上奖项达50余项，全年学生中有1人被评为“全省百佳党员”，1人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59人被评为“全省优秀毕业生”，9人荣获国家奖学金，184人荣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学院内涵发展方面**

2020年学院出台了《学院关于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意见》《学院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等，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2个（刑事科学技术、侦查学）、一流课程2门（平安湖南社会实践、视频侦查），新增省级一流本科课程21门，禁毒学、信息安全2个专业获得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立项；立项省级思政项目18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课题3项，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近20门；成功申报“湖南警察法学”省高等学校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南省公安理论与公共安全研究基地顺利通过省社科规划办的督查验收；全年立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48项，其中省部级项目23项，到位科研经费374.6万元（纵向156.6万，横向218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其他专利54项，软件著作权7项；出版学术著作3部，发表科研论文220余篇，其中SCI收录8篇、EI收录2篇、CSSCI论文1篇、中文核心论文4篇、CSCD论文5篇；先后成功举办了公安学学科建设高峰论坛暨国家一流专业（治安学）建设点规划论证会、公安院校通识课课程建设暨课程思政研讨会等大型学术会议，邀请各类专家来院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50场次，营造了学院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

**（六）服务社会方面**

2020年学院通过加强资源协同，不断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学院公安科学技术研究院团队根据基层实战需求，围绕县域警务、智慧公安、现代警务研究开展研究和研发工作，出台《湖南公安县域警务现代化1+6+N科技支撑体系》《湖南县域警务应用平台建设方案》《三区警务建设方案》《关于加强“三区警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编写城乡社区、产业园区、学校学区平安建设的“装备与技术标准”，研发产品11款，撰写决策咨询报告5篇，在张家界永定区、衡阳市衡阳和衡东县、常德汉寿县开展县域警务现代化的试点和示范，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省委政法委依托我院组建的湖南政法系统智能化协同创新研究院编写《科技创新支撑平安湖南实施办法》和《科技创新支撑平安湖南2021年政法专项申报指南》，群防群治社会治理平台在益阳市和缓宁县开展试点示范，有力推动了新时代“法治湖南”“平安湖南”建设；2020年学院共举办在职民警培训班30期，培训学员3000人，严格实行值班长“六到位”巡视督查制度、班主任“九到位跟班检查”制度及“五率”考核等，规范培训教官行为规范，有效确保培训质量。

**（七）办学条件改善方面**

2020年学院根据实际发展建设规划，投入5191万元，进一步加大基础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升级改造教学训练场所、创新创业基地和饮食生活场所等13个场地，新建并竣工房屋建筑面积8774平方米，维修改造房屋面积8500平方米，维修改造场地面积9830平方米，完成项目造价达到1233万元；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升级扩容了校园网络核心基础设施，整合了校内网络服务资源和信息化资源，建成了基于“一卡通”平台的智慧图书馆，极大地提高了学院网络服务能力和信息资源利用效率。

**（八）内控管理方面**

2020年学院出台了《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大力提升了院党委、基层党组织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办学治校能力；修订完善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对全院实物资产、国有资产账务、财务资产账务进行全面清理，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深化审计效应，提高资金绩效，全年预结算审计112项，金额达7925.88万元，核减金额237.15万元，学院2019年预算执行及结算审计报告获省教育系统优秀项目，学院连续九年荣获全省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启动院内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措施，起草了《湖南警察学院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人才引进数量未达预期**

学院2020年度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不理想。年度内计划引进博士17名，新增省级学科带头人和省级青年骨干教师5人以上，实现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零的突破。实际仅引进博士3名，新增省级骨干教师2名；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未能实现零的突破。

**2.科研水平有待加强**

2020年学院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14项，未能获得立项；2020年发表论文220余篇，较2019年的242篇有所下降；核心论文数增长61.50%，增长幅度未达“高质量论文数增长1倍”的预期目标。

**3.****非公安专业学生就业率不高**

学院2020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74.26%，其中公安专业就业率为99.04%，非公安专业就业率为55.52%，非公安专业就业率较2019年的71.72%下降了近16个百分点，部分专业，如法学专业就业率仅达43.75%。

**4.部分项目执行率低**

学院业务工作经费中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如“购置电梯经费补助”项目，预算数为60.00万元，执行数为3.15万元，执行率仅5.25%；“2020双一流专项”预算数为800.00万元，执行数为244.23万元，执行率仅30.53%。

**5.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管理基础薄弱；二是未能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安排环节；三是部分绩效目标欠科学，如学院住宿条件限制，仅能容纳1750个学生，但招生目标设定为1800人。2020年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中，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履职产出和效益情况，未全面体现2020年学院工作要点，部分三级指标未细化、量化，指标不清晰，难以准确衡量。

 **（二）原因分析**

1.人才引进难的原因一是学院体制问题：引进人员需经过公务员统考；二是学院所开专业较受限制；三是学院办学层次为二本院校，相比其他“双一流建设高校”，本身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小。

2.科研成果不足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疫情影响，学院6月份才复学，科研项目启动较晚；二是科研人员不足；三是对科研人员的培训辅导较少；四是少部分制度影响了科研人员积极性。

 3. 非公安专业学生就业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疫情影响，我校开设的专业毕业生就业需求下降；二是学院非公安专业学生个性化培养不够。

4.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一是疫情影响，工作启动较晚，二是预算编制欠科学，存在未论证、无方案即申报预算的情形，导致资金到位后“用不动”，造成资金沉淀。

5.绩效目标设置欠科学的原因一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该项工作的基础较为薄弱；二是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缺乏认识和理解，站位不高，部分人员认为绩效管理工作是额外增添的工作量，导致工作流于形式，质量不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多方“引”，全面“育”，增强师资力量。**

定期调研教师需求，听取教师意见，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教师的服务工作，对教师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为教师能力不断提升创造条件。同时，积极拓宽引进人才的渠道，全面提升现有教师的综合水平。在培养教师的同时引进人才，防止过分重视引进人才的“帽子”和“头衔”，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有关高校的相关规定，壮大学院师资力量。

**（二）加强科研管理，增加科研产出。**

丰富学院科研活动形式，加强对学院科研经费的分配管理；出台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激励教师做好成果转化，提高科研成果水平和转化率；对申报2021年度国家级课题的教师进行集中培训辅导，邀请省内外对口学科专家来院1对1辅导修改申报书，力争国家级项目突破。

**（三）强化就业指导，创新教学形式与内容。**

将就业指导前移，由学院安排专门的教师针对各年级、专业开展就业指导，让学生及时了解本专业的就业方向，树立学生的就业目标，使学生对自己的就业能力有所了解，确立积极健康的就业心理；建立新型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以实践、创新为主，培养学生的创新及学习能力，活跃其思维、提升动手能力。

**（四）做好项目储备，提前谋划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如果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财政资金下达后就不能尽快实施，容易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学院将做好前期谋划，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库质量，变“资金等项目”为“项目等资金”，同时加快项目的建设进程，确保项目尽早完工，避免出现专项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况。年末根据会计核算结果及预算执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决算报表，确保报表数据客观准确。

**（五）健全预算管理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进一步完善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研究，设置绩效目标需量化、全面，确保绩效目标完整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各级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理念；强化资金管理牵头部门、归口部门及建设部门的责任，提高参与度，促使学院绩效管理工作高效运行。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学院将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单位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学院将按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的相关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